

金政字〔2023〕59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废止《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建筑业  
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废止《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
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